

論文格式

(摘自「臺北大學法學論叢正文、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」)

壹、正文

一、標題

為求體例一致，稿件之章節款項，請按「壹、一、(一)、1.、(1)」、①、甲、(甲)」順序排列。標題「壹、」字體為「標楷體 18 級」；標題「一、」字體為「標楷體 14 級」。

二、段落

每一段開頭均空二字，並請以 Word 2007 以上版本輸入資料，A4 直式橫書，字體為「新細明體 12 級」，行距採「單行間距」。排列順序，請依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字、目次、內文等順序排列。

三、作者姓名、現職

作者姓名請列於題目之下，最高學歷及現職請獨立列為註解。

貳、引註

一、所有引註均須詳列出處。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，則須另予註明，不得逕行錄引。年代一律以西元為準。

二、採同頁註格式。所引註之文獻資料，若係重複、緊鄰出現時，可註明「同前註○，頁○」；若非緊鄰出現時，則註明作者及「同註○」之後再標明頁數。

三、引用專書若為初版，無須註明版次，僅須列出版年代。但若為二版以上，則須註明版次；大法官解釋、法律條文及行政函釋，無須註明日期及出處；為說明論述相關之背景資訊而引用全書或全文者，得不註明頁碼。

四、引註字體為「新細明體 9 級」，行距採「最小行高 12pt」，格式參考範例如下：

(一) 中文書籍、專書論文、期刊論文：

書籍：陳慈陽，行政法總論，頁○，神州出版社，2001 年。

吳 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頁○，自版，2005 年修訂 9 版。

專書論文：張心悌，股東提案權之省思——兼以代理成本與 Arrow 定理觀察之，現代公司法之新課題——賴英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，頁○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，2005 年。

期刊論文：陳愛娥，立法怠惰與司法審查，憲政時代，第 26 卷第 3 期，頁○，2001 年 10 月。

(二) 日文書籍、專書論文、期刊論文：

書籍：大村敦志，消費者法，頁○（有斐閣，2003 年）。

專書論文：円谷 峻，契約締結上の過失法理の生成と展開，新・契約の成立と責任，頁○（成文堂，2004 年）。

期刊論文：潮見佳男，投資取引と民法理論（四），民商法雜誌，第 118 卷第 3 期，頁○，1997 年 6 月。

(三) 英文書籍、專書論文、期刊論文：(請依照 Blue Book 引註格式撰寫)

書籍：DEBORAH L. RHODE, JUSTICE AND GENDER 56 (1989).

不同作者論文集收錄之論文：Kay Deaux & Brenda Major, *A Social-Psychological Model of Gender*,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SEXUAL DIFFERENCE 89, 89 (Deborah L. Rhode ed., 1990).

同一作者論文集收錄之論文：ADRIENNE RICH, *Transcendental Etude*, in THE FACT OF A DOORFRAME 264, 267-68 (1984).

期刊論文：Bruce Ackerman, *Robert Bork Grand Inquisition*, 99 YALE L. J. 1410, 1422-25 (1990).

(四) 德文書籍、專書論文、期刊論文：(以引註作者全名為原則，例外得僅列姓氏)

書籍：Gustav Radbruch, Rechtsphilosophie, 8. Aufl., 1973, S. 31. (若為段碼應註明 Rn. 31)

專書論文：Bernd Schulte, Alterssicherung im Vereinigten Königreich, in: Hans-Joachim Rheinhard (Hrsg.), Demographischer Wandel und Alterssicherung, 2001, S. 295-297.

期刊論文：Klaus Schreiber, Das Arbeitsverhältnis beim Übergang des Betriebs, RdA 1982, S. 137 ff.

(五) 法文書籍、專書論文、期刊論文：

書籍：DUPEYROUX(J.-J), Droi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, 2006, p. 56.

專書論文：PAUCHARD(P.), Droit de Protection sociale, in: DUPEYROUX(J.-J), Droi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, 2006, p. 66.

期刊論文：EUZEBY(A.), Protection sociale et justice sociale: quelques points de repères, Droit social 2006, numéro 1/2, p. 814.

(六) 譯著：

亞圖·考夫曼著，劉幸義譯，法律哲學，頁○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0年。

(七) 學位論文：

吳景芳，關於交通過失犯法官量刑之研究——以中日實例為主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頁○，1990年。

(八) 研討會論文：

郭玲惠，職務調動的法理，勞動契約與勞動關係研討會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，1998年。

(九) 大法官解釋、法律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料：

1.大法官解釋：司法院釋字第 599 號解釋。

2.行政函釋：內政部 (88) 年台內地字第 8811978 號函。

3.法律條文：民法第 97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4.法院判決：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判字第 3900 號判例；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裁字第 2 號裁定；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；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812 號民事判例；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7 號刑事判決；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664 號刑事判例。

5.法院決議：最高法院 78 年 3 月 14 日，78 年度第 3 次刑事庭決議。

6.政府公報：立法院公報處，院會紀錄，立法院公報，第 96 卷第 86 期，頁 58，2007 年 12 月。

7.引據外國法律條文和判決時，請依各該國習慣。

§ 102 BGB.

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§ 6, 5 U.S.C. § 555 (1994).

22 U.S.C. § 2567 (1983).

United States v. Liss, 137 F.2d 995 (2d Cir. 1943).

Meritor Sav. Bank v. Vinson, 477 U.S. 57, 60 (1986).

(十) 其他資料：

1.報紙：

聯合報，創建自由與公平之經濟秩序，1985年10月1日A2版。

Ari L. Goldman, *O'Connor Warns Politicians Risk Excommunication over Abortion*, N.Y.

TIMES, June 15, 1990, at A1.

2.網路資料：

(1) 一般資料：

國立臺北大學網站，<http://www.ntpu.edu.tw>（最後瀏覽日：2006年1月17日）。

Ben Jerry's Homemade Ice Cream, at <http://www.benjerry.com>, last visited 月/日/年(ex.12/07/2010).

(2) 中文網路文章：

盧希鵬，區塊鏈革命 得帳戶者得天下，經濟日報論壇，2016年12月6日，

<http://money.udn.com/money/story/5629/2150455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6年12月8日）。

(3) 英文網路文章：

David S. Cloud, *Gates Budget Eyes Next Gen. Warfare* (Apr. 12, 2009), at

<http://www.politico.com/news/stories/0409/21123.html>, last visited 月/日/年(ex.12/07/2010).

參、參考文獻

- 一、為利讀者查詢相關資料，請作者將所有正文與註釋中援引過的書籍及期刊參考文獻，列於文稿後。
- 二、不加編號，中日文參考文獻在前，其他外文在後，以作者姓氏筆劃數或姓氏字母排列順序。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，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。
- 三、參考文獻書寫方式與引註格式同，中日文參考文獻無須加註頁數，其他外文專書論文及期刊參考文獻應加註起迄頁數。
- 四、年代一律以西元年代，並以逗號將作者、書名或篇名、出版資訊等分開。